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在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19年4月18日，公司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CR-ES-2019-015-GC01”的《保证合同》，为在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在平县肖庄40MW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售后回租事项《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下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租赁物价款为人民币22,000万元。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 2、债务人：在平县鑫佳源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 3、保证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保证范围：债权人基于主合同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租前息（若有）、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金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 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或主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债务人应当支付、返还、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款项；

3) 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4) 支付前述款项所涉及的全部税费。

6、保证期间：主合同下债务（如为分期履行，则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解除、被撤销或认定无效，则保证期间为因主合同解除、被撤销或认定无效而另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24,838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6.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